

# 广州市查处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实施办法

(2002年5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修订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保护诚实经营活动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冒充专利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为生产经营目的,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 (二)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 (三)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 (四) 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 (五)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 (一) 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二) 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 (三) 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 (四)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四条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主管机关,依照本办法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科技、工商、税务、技术监督、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委托市知识产权稽查队、区和县级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予以保密。

第七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及时处理。

## 第二章 立案和查处

第八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受举报或者检查发现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2名以上专利执法人员负责查处。

第九条 承办案件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查处的。

承办案件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

第十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时，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二) 检查、封存或者暂扣与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
- (三) 调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 (四) 查阅、复印或者封存、收缴与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标记、帐册等资料。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行使上述职权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承办案件的工作人员在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时，应当进行笔录，并交当事人或者证人核对。如有差错、遗漏，允许当事人或者证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证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十二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调查核实证据材料时，需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地提供材料，需要时应当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经调查，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

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不成立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终结原案，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实施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认定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罚决定；

- (四) 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印章，送达即生效。

第十六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应举报人的要求将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销毁冒充专利的标记，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下列罚款：

- (一) 情节较轻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情节较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对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责令其停止假冒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销毁假冒他人专利的标记，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下列罚款：

- (一) 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的 1 至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并处违法所得的 2 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被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的，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隐瞒、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合同、标记、帐册等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被封存物品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阻碍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封存或者收缴的冒充专利标记和假冒他人专利标记应予销毁，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或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冒充专利标记或者假冒他人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连同其产品一并予以销毁。

第二十二条 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

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利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单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